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婦托字第1130003228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

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